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公告编号：2022-016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约束、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责任承担、损失赔偿等。

第三条 承诺人各项承诺事项必须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承诺的具体事项；（2）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3）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人、担保人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4）违约责任和声明；（5）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行方式及时间、履行能力分析、履行风险及对策、履行担保、不能履行时的责任及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公司应对承诺人作出的承诺的可实现性作出审查。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造成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利益发表意见。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九条 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承诺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相关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